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件制/修/廢記錄表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OT-01-05			
版本	制修定內容	制/修訂者	生效日期	審核	核准
02	修訂第四條		2006/06/14		
03	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修正		2009/6/10		
04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	方建仁	2010/06/18 (股東會)	姚百舟	鄧國忠
05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	游雅靜	2013/06/14 (股東會)	鄧國忠	王維泗
06	配合108.3.7法令修正	陳瑞穗	2020/06/16 (股東會)	王惠民	鄧嘉文
07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詳修正條文 對照表	陳瑞穗	2022/06/16 (股東會)	王惠民	鄧嘉文

OT-03-0102-E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05	頁次	第 2 頁共 7 頁
	版本版次	07	核准	鄧嘉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4/12/10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2022/06/16	擬案	陳瑞穗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05	頁次	第 3 頁共 7 頁
	版本版次	07	核准	鄧嘉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4/12/10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2022/06/16	擬案	陳瑞穗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二) 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為續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05	頁次	第 4 頁共 7 頁
	版本版次	07	核准	鄧嘉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4/12/10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2022/06/16	擬案	陳瑞穗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五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05	頁次	第 5 頁共 7 頁
	版本版次	07	核准	鄧嘉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4/12/10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2022/06/16	擬案	陳瑞穗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05	頁次	第 6 頁共 7 頁
	版本版次	07	核准	鄧嘉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4/12/10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2022/06/16	擬案	陳瑞穗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05	頁次	第 7 頁共 7 頁
	版本版次	07	核准	鄧嘉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4/12/10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2022/06/16	擬案	陳瑞穗

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